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1人因被选举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0,380股，回购注销35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1,864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1,392,244股。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92,244 股	1,392,244 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2.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示期已满45天, 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1人因被选举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并且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35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2,244股。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75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2,244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32,796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4169897), 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2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及35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1,392,244 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972,390	-1,392,244	57,580,1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2,586,112	0	782,586,112
股份合计	841,558,502	-1,392,244	840,166,258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

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安排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